

修志文摘



湖北省民政厅修志办公室编

前　　言

编修社会主义方志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任务。为了有助于参加编修民政志的同志学习，提高修志质量，我室从有关文件、文献、刊物（内部）以及先行者的经验总结中摘抄、检分八个部分，合汇成册，题签《修志文摘》。

本书所录，除文件以外，多属个人著述，或整节、或大段，但为了阅读方便，对个别的篇章，有所删节，同时，誊抄过程中，也会有错字误字，这是要向作者表示歉意的，并望教正。又由于时间仓卒，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在选编中，遗漏、重复、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愿就教于专家和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

在摘编本书中，曾得到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资料室的同志大力帮助，谨致谢忱。

一九八六年元月十七日

目 录

前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修志工作的指示 (1)
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谈修志工作 (7)
修志工作条例、纪要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18)
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	(25)
全国省志稿评议会纪要	(30)
全国南片县志稿评议会纪要	(36)
全国北片十三县志稿评议会纪要	(46)
新编五县县志学术讨论会纪要	(54)
《湖北省志》编纂体例及实施方案(试行) (68)	
湖北省六县(市)志稿评议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80)

方志简介

释地方志	(92)
地方志的起源	(92)
方志多源	(97)
地方志的发展	(99)
历代方志	(100)
方志学的演变	(102)
历史上的方志流派	(108)

中国方志之最	(111)
方志论述	
编纂新志的指导思想	(118)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118)
编修方志的目的意义	(121)
地方志的性质和特点	(125)
建立马克思主义方志理论	(127)
方志的继承和创新	(128)
史志关系	(130)
方志功用	(138)
史志中“论”与“断”	(140)
地方志的特征	(141)
方志编纂	
修志为著述大业	(144)
立目原则	(145)
章学诚的方志编纂主张	(145)
方志分立三书	(149)
方志以类系时	(154)
编纂新方志的方针	(155)
详其当详，略其当略	(156)
修志文风	(157)
方志的语言特点	(158)
新志书的语体形式	(162)
新志书的语言风格	(163)
新志书的语法修辞及其法则	(165)
审稿要抓住六性、七看、注意十忌	(166)

修志要建立三审制	(167)
述旧、增新、删正	(167)
修志难	(168)
修志旨要	(169)
修志人员的素质要求	(170)
专职、兼职和业余修志人员三结合	(173)
篇目是志书大厦的框架	(173)
方志要面向社会增强应用性	(175)
方志编辑工作应处理好一些关系	(176)
方志编辑工作的程序	(180)
怎样运用统计编写地方志	(181)
清乾、嘉时期编修方志的方法	(190)
方志体例及其他	
编纂方案、体例、篇目	(193)
志书的体例和内容	(194)
拟制志书体例的基本要求	(201)
拟制方志体例应注意的问题	(202)
方志体例三要素	(202)
新志的体裁	(204)
新编志书体例类型	(206)
大事记体例	(207)
大事记的标准及其范围	(208)
大事记是全书之纲	(209)
大事记在省志中的地位和作用	(211)
大事记的编纂方法	(213)
人物传是志书中的重要部分	(214)

撰写人物传的指导思想	(215)
人物志的编排归类	(216)
为英雄模范、专家学者立传	(217)
不为生人立传	(218)
为历史人物立传	(219)
图与表	(221)
方志中的插图	(225)
专志编写方法初探	(228)
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	(242)
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搜集和整理资料是编纂新志书的先决条件	(251)
资料的搜集	(252)
资料工作的地位	(254)
征集资料要发动群众与专业队伍相结合	(255)
制定搜集资料提纲	(255)
资料来源	(256)
资料整理	(257)
资料鉴别	(257)
资料利用	(258)
“活资料”和“死资料”	(258)
资料整理分类方法	(261)
资料制卡	(261)
归档管理	(262)
撰写专题资料	(263)
史料鉴别方法	(264)
附录：史志诗词、民歌	(26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修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提出：“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

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发出十六号文件，谈到编史修志：“研究档案内容，汇编档案史料，参加编史修志。”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在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古代的优良传统。近来中央领导同志重视和提倡编修新志和整理旧志的工作。各省、市、县委宣传部应加强对地方志工作中的领导，责成有关部门根据本地

实际情况，制定好规划，建立和健全精干的机构，配备好人员，抓紧开展这一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地方志指导小组要切实对各省、市、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现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做好地方志的编写出版工作。”

在批转的《报告》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提出：“遵照今年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原中国地方志小组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重建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已于今年四月正式成立。

自1980年胡乔木同志倡议新编地方志以来，为时不过三年左右，许多省、市、自治区积极响应，新修地方志的工作发展得比较快。据7月份的统计，现有17个省和自治区、84个城市和1070个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机构，并开始了修志工作。预计在“六五”计划期间，约有五十部城市志、上百部县志可以出版，五部省志和武汉市志的部分专志可以问世。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国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许多省、市、县的修志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尚有不少的地方志迄今尚未建立机构，在机构改革中，有少数修志机构和人员出现动荡不安的新情况。

今年四、五月间，我们召开了全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又分别召开了省志、城市志和县志的专题座谈会。各地代表一致认为，新编地方志不仅有助地方的经济建设，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思想建设事业。为了加强地方志的编纂和出版工作，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地方志工作

的领导。凡未建立修志机构的，希望尽快地建立起来，已经建立修志机构的，要结合地方的机构改革，使之逐步健全起来。

修志专业机构应短小精干，如何设置由地方党委决定。编修地方志的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编辑经验和写作能力，并应吸收当地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和老专家参加指导。

(二) 新编地方志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邓小平文选》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的结果，所有参加修志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理论水平。使新编地方志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充分反映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

(三) 编修地方志一定要重视保密工作。中央和国务院有明文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无论政治、军事、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机密，尤其是涉及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均不得载入志书。鉴于国际情报斗争尖锐复杂，为了防止泄密，新方志暂限于内部发行，严格控制印数。

(四) 地方志编辑定稿后，必须经过审批手续。省、市、县志经各级编纂委员会审定后，凡涉及党的方针、政策、涉外等重大问题，必须报请省、市委批准，县志或相当县的市志必须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凡涉及保密范围的问题，须经地方各级保密委员会审查。

(五) 地方志的出版问题，由各地方自行负责解决，省、市、自治区宣传部统筹安排。

新编地方志是一项新兴文化建设事业，需要获得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各地社会科学院（所）、出版局（或出版社）、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它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本地区的地方志工作。”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中指出：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在转发的《报告》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提出：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

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我院召开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单独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等部门

的工作，必须在地方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中央、地方党政领导 及有关负责同志谈修志工作

一九五八年，周恩来同志在《关于整理善本的指示》中指出：

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经济建设的有关资料。我们除了编印全国所藏方志目录外，还要有系统地整理县志及其它书籍中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做到“古为今用”。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周总理在其邀集六十岁以上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举行的茶话会上讲到：

……现在当然首先要研究现实问题，反映新的情况，但对过去的东西也需要研究，新的东西总是从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过去编的府志、县志，保留了许多有用的史料。收集旧社会的典型事迹也很有价值，如近百年来有代表性的人物、家庭和家族的情况就值得研究，看看他们是如何产生、发展和衰亡的。那些典型人物，他们所代表的那个社会虽然灭亡了，有的本人也死亡了。但事迹可以作为史料记载下来，我国大小凉山有过半奴隶制，现在已经进行了民主改

革。西藏是农奴制，再过几年也要改革的，有些东西不赶快记载下来就会消失。从最落后的到最先进的都要记载下来。要勇于暴露旧的东西，……使后人知道老根子，这样就不会割断历史。人们都赞扬我国的古代文化，其中就包括很丰富的历史记载，不仅有正史，还有野史、笔记等。汉文在这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要把自己所掌握的历史遗产贡献出来。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胡耀邦同志在庆祝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

我们必须继续学习和研究中国的历史，因为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中国的发展，而我们大家对昨天的中国，不是懂得太多，而是懂得太少了。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李先念同志为《湖北市县概况题词：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李先念同志关于编写鄂豫边区历史的九条指示：

- (一) 要写党的路线正确，不要突出个人；
- (二) 要写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正确；
- (三) 要写大胆到敌后去开展游击战争和建立根据地；
- (四) 要写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
- (五) 要写党对抗日武装力量统一领导的重要性；
- (六) 要写人民群众的支持；
- (七) 要把竹沟的作用写够；
- (八) 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写史；

（九）要正确评价中原突围。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赵紫阳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讲到“关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时提出：“在大力开展自然科学的同时，重视发展社会科学，加强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注：地方史和地方志为史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民族学、文艺学、语言学、国际关系等等的研究。”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胡乔木同志在重建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

地方史要加强研究，地方志的资料要收集，要保存，要研究，过去，一个县有县志，一个府有府志，一个省有省志。我们国家有这个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今天，我们要继承这个传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去编写地方志，这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可是，目前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胡乔木同志关于编纂新方志的讲话中提出：

新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如各项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状况和统计，新技术、新风尚、各项公共工程和福利的发展变化，省、市、区的自然地理变化和人文地理变化、人名录、各种图片等。这是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项

目，很不完整，须请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提出较系统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人民日报》李一氓《关于古籍和古籍整理》一文中提出：“地方志是一门大学问。”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史志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

“我们这次大会是一个很重要的大会。……它将为编修出一批具有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特点的新型地方志进行一次大动员，将为我国方志学的发展写下新的一页”。“这几年，研究党史、革命史和地方志的活动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这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到来的一个标志，让我们举起双手来迎接这一新高潮。”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

有同志在等待中央下达一个指示，建立一个组织，全国的地方志工作干部都希望中央说话，过去中央是说过话的，许多老一辈领导人（周恩来总理、朱德同志、董老、徐老、谢老、吴老）都说过话，对地方志的编纂上作过一些重要指示。近几年，胡耀邦、胡乔木、胡启立等中央领导同志都亲自过问此项工作，并且作了重要指示。

方志工作在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1957年社会科学规划上已写，而且1958年在学部成立方志小组。1959年周总理要国家档案局抓一抓，后来中国科学院裴丽生同志把小组工作转给了国家档案局，文革以前做了一些工作，文革一来就中断了。三中全会以后。各地又提出这个问题，1979年胡耀邦同志就批转了一个人民来信，提议由人大常委会承担，后来

中宣部、书记处又把此事转到政协常委会，1982年又由胡启立同志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办理。胡乔木同志对方志工作很重视，他说：“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梁寒冰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上说：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这一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创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

中国是世界文化古国之一，我们的祖先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如何吸收和改造祖国的文化遗产，包括方志内所蕴藏的珍贵遗产，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必须吸收改造遗产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而爱国主义思想则是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要用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尤其是近现代史上的爱国主义教育子孙后代，使每一个青少年都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地方史志工作所应负担起这一光荣任务。

恩格斯说，思想家是以前人留下的思想资料为前提，来建立自己的新学说的。我们要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方志学，也必须吸收前人留下的方志学的思想资料，不论是它的思想资料和思想内容。新的方志学理论的建设，首先是总结修志工作的实践经验，使之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论性的东西，用以指导修志的实际工作。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